

潢川警方谱写“亲民 爱民 安民”篇

新县司法局规范档案管理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以维稳、打击、防控三大主业为主攻方向,全力打造“亲民、爱民、安民”警务,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真情倾注,赢得民心。该局通过“警营开放日”“送法进学校”“召开警企联谊会”等活动,及时了解群众需求,想方设法提供帮助、支持和服务。一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目前,该局民警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25户,帮扶孤寡老人、特困户36

户,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办好事实事183件。二是深入开展“主动下访”活动,化解群众心中积怨。以解决到省进京重复访为重点,组织民警登门回访信访当事人,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主动对近年来重大未破刑事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进行走访慰问,化解群众心中积怨,取得理解和支持。三是深入开展“服务惠民”活动,积极兑现服务承诺。通过开展“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跟踪服务、预约服务等便民举措,让群众在公安机关的点滴服务

中得到了实惠,感受到了公安民警的亲民情怀。

全力破案,顺应民意。该局坚持以信息化为引领,密切警种间的联系和配合,一些有影响的大要案顺利侦破,一批网上逃犯被抓获。一是实现命案全破目标。2月22日,该局仅用不到5小时,成功破获新年首起命案;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斗争。以“利剑行动”第一战役为载体,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2月21日,刑警魏岗中队成功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破获盗窃案件11起。三是强力缉捕网上逃犯。该局把全警追逃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一个交通民警、社区民警、治安巡逻民警,增强追逃实效。日前,该局刑警大队在上海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下,成功抓获潜逃26年的命案逃犯李某某,破获“1990·8·22”马传文被杀案。清除隐患,解决民忧。该局深入开展消防事故、交通事故和其他各类治安灾害事故隐患排查。一是

大力加强集中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二是开展交通安全“五进”工作。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等“五进”工作。三是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重点项目、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歌舞娱乐、洗浴等重点场所,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消除社会治安隐患。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该局高度重视司法行政档案管理工作,在全局会议上强调做好司法行政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分管领导主抓具体工作,督促各股室负责各自档案文件材料的收集,确定一名专职档案管理员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使档案整理工作做到事事有人负责,环环有人把关。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目前,该局档案整理工作已初步完成,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档案查阅手续,在保证档案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提高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查阅资料速度,从而提高档案的利用效率。

行业务学习,掌握如何正确分类档案,整理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操作,做到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类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督促归档,严格审查。该局根据工作具体属性,督促各股室及负责人尽快将档案移交档案管理员审查归档,对符合归档要求的,要求完成未尽事项、补正相关材料。

强化培训,提高业务。该局选派档案管理员到县档案局进

商城县司法局

法治文艺巡演进基层

本报讯(陈静)近日,商城县城滨河广场上锣鼓喧天,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商城县“法律服务进基层”法治文艺巡演首场演出在这里拉开了序幕。

此次法治文艺巡演,是该县“双十百千”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由该县普法办、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司法局、县教体局等多家单位联合主办,将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弘扬宪法精神、普及法律知识等,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火饺子、天津快板、歌舞小品等文艺形式呈现出来,寓教于乐,生动活泼,吸引了数百名群众驻足围观,精彩的表演赢得掌声阵阵。

在演出活动现场,公、检、法、司等多家执法职能单位还设立了8个法律咨询台,免费解答群众的各种法律疑难问题,发放了《公民常用法律指南》《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资料和反对迷信科学生活、远离非法集资的宣传彩页。活动开展以来,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份。

目前,法治文艺巡演已在该县8个乡镇(办事处)开展了8场,鉴于群众反应热烈,宣传效果良好,法治文艺艺术团将在该县其他乡镇展开巡回演出。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领导深入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徐堂村帮扶联系点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在走访中详细询问了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及身体情况,了解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认真查找贫困群众致贫原因,并与贫困群众共商脱贫致富之策。

曹春明 摄

平桥区司法局

加强干警党性修养

本报讯(件宗菊 吴坤)近日,在全市统一开展的督察整治活动中,平桥区三名政府工作人员在一家餐馆内打牌赌博被查处,由于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联合督察办“严禁公职人员参与赌博”的要求,三人被给予记过处分。日前,中央纪委专题通报了部分地方和部门查处的7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尽管情节不尽相同,但问题的根源却有共性,即本地区、本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委(党组)一把手责任担当缺失,管党治党不力。

规矩挺在前面,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切实改进作风,真正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该局要求,一是党员干部要加强党纪党规的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觉悟,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二是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绝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三是完善岗位监督机制,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局纪检监察室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平桥区司法局利用周一例会,对全体党员干部再次强调,要以上述通报为警醒,将政治纪律和

息县警方护送百岁老人回家

本报讯(杨云仙)3月28日,息县公安局谯楼派出所将一名迷路的百岁老人护送回家,受到了老人家人的高度赞誉。

当日上午11时35分许,谯楼派出所接报警台指令:在息县谯楼办事处北大街与西西路十字路口附近,有一名老人迷路坐在地上,请前往救助。接到指令后,该所值班副所长

张海立即带领民警黄存兵赶往现场,发现一名老太太坐在路边,询问旁边的商户得知老人找不到自己的家了,因老人年事已高,神情恍惚,民警在与老人沟通过程中,老人始终说不清自己的情况。民警看到老人拄着拐杖,又是小脚,估计老人从家里走出来没有多远,于是张海联系谯楼办事处西西路社区干部了解附近是否有类似的老人,通过了解

得知确实有一位老人在西西路附近居住。民警几经周折,与其儿媳李某取得联系,并及时将老人护送回家。李某看到自己百岁的婆婆安然无恙被民警护送回来,激动得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临行时,民警叮嘱老人的亲属,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今后老人外出时一定要有人陪同。

商城警方开展警营文化建设

本报讯(杨培强)为进一步推进警营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文化育警氛围,3月30日下午,商城县公安局邀请中国书法大家、全国书法协会会员张浩荣先生到商城县为民警开展艺术讲座,并聘请张浩荣先生为商城县公安局警营文化建设的客座教授。

开班之前,商城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指出,举办此次书法讲座既是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厅处长会议精神,努力实现素质强警、战斗力倍增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树立形象、提高品位、厚积薄发的迫切要求。大家要透过书法大家树立谦虚谨慎、刻苦钻研、终身学习的人生理念,要透过书法艺术实现拓展眼界、历练心性、提升修为的人生追求。每位民警都要通过外练筋骨皮、内树

精气神,要讲求工作时的敬业、职守,交往中的友善、诚信,责任上的忠诚、担当,做一个正直、善良、理性、平和的人,在繁杂的社会中保持一颗平常心,用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博大的家国情怀开创商城县公安工作的未来。

在讲座中,张浩荣首先对商城县公安局开展文化育警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赞扬。随后,他围绕从艺术的角度看字形、从经典中学习古人智慧等方面作了专题讲解。生动的语言、渊博的学识、深入浅出的讲述赢得学员们的热烈掌声。张浩荣说,书法是我国的一门独特艺术门类,通过线条表达人的情感和审美需求,书法家不仅要拥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深厚的文化素养,更要不断学习、提升理念,深化内涵,才能在书法上有所成就;书法家要主动追求书法,

重塑书法艺术独特风貌,展示中华民族的创新精神,开拓书法艺术灿烂的未来。最后,张浩荣现场创作,将一幅刚劲有力、气势恢弘的“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篆书书法作品赠予商城县公安局。这既展现了张浩荣深厚的艺术功底又充分表达了他对商城公安的高度赞誉和美好祝愿。

以案说法

挪用公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否能够认定为营利活动

□周辉 刘琼

【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张某某分别任某县妇幼保健院会计、出纳。2015年3月16日,应某县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经理沈某的请求,被告人黄某某指使被告人张某某用现金支票从本单位银行账户上提取现金20万元存入该行张某某个人账户,以完成沈某的揽储任务。2015年3月27日,被告人张某某将20万元取出,用于发本单位职工工资、奖金等,利息30.13元仍存放在张某某个人账户上。2015年4月11日,应沈某的请求,被告人张某某经被告人黄某某同意,再次用现金支票从本单位银行账户上提取现金30万元,存入该行张某某个人账户,以完成沈某

的揽储任务。当日,在沈某的推介下,被告人张某某又用此款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财富鑫鑫向荣”,2015年4月24日将此款赎回。2015年4月25日,被告人张某某将30万元取出,用于发本单位职工工资、奖金等,理财产品获利241.64元仍存放在张某某个人账户上。

【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黄某某、张某某构成挪用公款罪。挪用行为成立且存入银行是以个人名义开户,利息未上交单位且其挪用的第二笔公款又购买了理财产品。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应认定为挪用公款存入银行。黄某某、张某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50万元归个人使用,存入银行或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

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构成挪用公款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理由主要有:一是主观目的是为了替他人揽储,黄某某、张某某的挪用行为虽然客观上存在有收益,但其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利,而是为了帮朋友的忙。二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挪用时间短,且公款都已收回,并没有流失,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评析】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廉洁性,又侵犯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是公款而故意将公款非法挪作他用,目的在于非法取得公共财物的使

用权,通过暂时使用公款而获取经济上的利益。客观方面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二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三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黄某某、张某某挪用公款为替他人揽储,并没有利用公款谋取个人私利的直接主观故意,但是两人作为国有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人员,应当明知不得将公款挪作他用的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而仍然故意将公款50万元挪作私用,存入个人账户,其中3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意图通过短暂使用公款而帮助别人获取经济

上的利益。实质上,挪用已经改变了公款的性质,公款的所有权已经受到侵害。其次,从客观上来讲,黄某某、李某某将公款存入个人账户,且其挪用的第二笔公款又购买了理财产品,挪用行为已成立,客观上已产生利息,且利息未上交单位,仍在个人账户中,根据《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且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再次,本案挪用时间虽然短暂,且已收回,没有造成严重的损失,但是该行为潜在的社会危害性仍然不可小视,如果放任这种私自挪用公款的行为,那么公款的命运将会遭遇很多不测的风险,将会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

人间百味

购买假币欲出售 夫妻姐姐同落网

本报讯(段祖号)2014年3月中旬,被告人王某与妻子刘某甲经人介绍以136000元的价格从假币贩子手中购买假币200余万元,运回自己家中并藏匿于卧室内。3月21日早上8时许,王某将假币转移到妻子刘某甲的姐姐刘某乙家。王某从刘某乙家出来后,被蹲守的民警抓获,民警从刘某乙家中查获了假币,并当场将刘某甲、刘某乙抓获。经清点和鉴定,该批假币面额为2030000元。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购买、运输假币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而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明知王某购买的假币系犯罪所得并予以窝藏、转移,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遂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同时没收相关的作案工具;以刘某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以刘某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单处罚金30000元。

狠心儿子丧天良 可怜母亲赴黄泉

本报讯(银宁)3月4日,新县检察院受理了一件残忍的子杀母案件,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激愤勒死其生母李某,于3月10日被新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被害人李某双目失明且伴有精神失常,两年前被送往老年公寓寄养,因李某经常吵闹并有自杀举动,严重影响公寓内其他老人的正常生活,致使其被该公寓老板拒收,后于2月4日被儿子杨某接回家中居住。其间因争执杨某多次殴打李某。2月23日,杨某急于外出务工,决定将李某送至洛阳市精神病院治疗,李某得知后强烈反对并以死威胁,杨某想到平日种种,情绪突然爆发,用一截白色包装带使劲勒住李某脖子,直至李某气绝,在确认李某死亡后,杨某伪造李某自缢现场后离开。次日,杨某二舅在吊唁时发现异常报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对杀害李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KTV内碰撞起纠纷 持械互殴被判刑

本报讯(段祖号)2012年2月5日晚上9时,袁某与袁某柴某等人在光山县某KTV包间内唱歌。唱歌间隙,袁某走到一楼大厅,与周某无意间发生了碰撞,周某等人便将袁某推到KTV门外进行殴打。随后,袁某便将此事告诉了柴某等人,打算找周某等人打架。晚上10时左右,双方在KTV门口相遇,手持破碎啤酒瓶、砍刀等互殴,导致多人受伤。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袁某于3月1日被拘留,3月7日被取保候审,后因其多次传讯不到案,被上网追逃,于2015年4月27日投案,同日,被刑事拘留。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袁某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袁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系初犯,无前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根据被告人袁某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坟墓他人林山处 依俗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方涛)在事先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将坟墓到他人承包经营的林山上。4月7日,罗山县法院灵山法庭庭调解了这起物权纠纷案,被告张某在给予原告郭某一定赔偿后,郭某撤回了起诉。

2015年年底,罗山县灵山镇张庄村的村民张某某自将母亲葬于该村郭某承包经营的林山上。2016年春节,郭某外出务工返乡后,发现其承包经营的林山上多了一处坟,坟地周围树木也被砍伐。经打听后,郭某找到张某某理论,双方遂产生纠纷,郭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某迁出坟址、赔偿损失。

考虑到当地风俗人情及案件判决后的执行问题,该案承办法官方涛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积极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法理分析、分析事实、表明人情,深入浅出地给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终,张某某向郭某赔礼道歉,并赔偿了郭某损失,郭某撤回了起诉。